

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學生參加校外各項比賽優勝獎勵補充要點

104.4.13 行政會報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十四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六、七條、104.04.07 主管會議決議訂定。
- 二、為避免困擾與浮濫，維持獎懲之嚴肅性，凡學生參加校外各項比賽獲得優勝須予以獎勵者，依下列三～六原則辦理敘獎。
- 三、學生參加由**縣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辦理之各項比賽獲得優勝者：
 - (一)、經學校選拔指派代表學校參賽者，依獎懲要點之規定辦理；其標準如附表。
 - (二)、主辦單位未要求須經學校選拔指派而自行參賽者比照代表學校參賽敘獎。
 - (三)、主辦單位指定須經學校選拔及指派者，若自行報名參賽，酌予敘獎。
- 四、**縣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以外之其他政府機關主辦、委辦或指導辦理之各項競賽，不論是否經由學校選拔指派，均酌予敘獎。
- 五、第三點第三款及第四點之「酌予」敘獎，原則如下：
依代表學校參賽敘獎(下同)記大功乙次者改記小功二次；記小功二次者改記小功乙次；記小功乙次者改記嘉獎二次；記嘉獎二次者改記嘉獎乙次。
- 六、參加私人社團辦理之各項比賽獲得優勝者，除全國性前三名及全縣(市)性第一名記嘉獎二次外，其餘得視情形予以記嘉獎乙次之獎勵或不予敘獎；亦得於學校集會時轉頒主辦單位之獎勵。
- 七、請各處室承辦組長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請檢附獎狀或獎牌影本)；但為求周延，凡簽記小功以上之獎勵者，均請單位主管(主任)於簽報人欄附署陳報。
- 八、附件：**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優勝獎勵參照表**

名 次 獎 別 賽 別	第一名 (特優)	第二、三名 (優等)	第四、五、六、 七、八名 (甲等\佳作)
板橋區賽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新北市賽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台灣區賽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

- 附記： 1. 比賽成績未獲得名次者，指導教師得依其平時訓練情況給予適當之獎勵，但其獎勵不得超過該項比賽獲得名次者之獎勵。
2. 赴國外競賽部分另行專案獎勵。